

**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。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华正新材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2）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